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公司”）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2017年7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根据贵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3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华东数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关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由于华东数控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为了避免公司暂停上市，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筹划资产重组以改善盈利状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筹划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贵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4日、9月5日、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066、068、072）、《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076、078、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本公司作为华东数控筹划本次重组意向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23 日、8 月 5 日参加了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公司、意向重组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讨论了相关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参与前述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重组方案的情况，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也未与意向重组方达成书面的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未与华东数控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经本公司核查，华东数控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关于重组进展的相关披露符合本次重组筹划进展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日